

第一部分

二〇二三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一、公共行政領域

(一) 明晰權責優化職能設置

1. 檢討紀律制度完善問責

權責清晰是開展問責的前提。特區政府已於2021年修改第6/1999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明確行政長官及各司司長的監督權限，於2023年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規範各級官員的人事管理權限。在此基礎上，特區政府主動檢視公共部門情況並按需要修改組織法，釐定部門隸屬關係及職權劃分。2023年，已完成67個公共部門或實體的檢視工作，佔整個政府部門總數近九成。

對於領導及主管人員是否盡心盡力履行職責，以及對作出違紀行為的官員能否依法及時處理，社會一向普遍關注。2023年，經檢視現行制度的相關規定及實際運作情況，同時比較鄰近地區相關制度，行政公職局已制訂優化領導及主管人員管理及建立專有紀律制度的方案，以便為下一階段的修法工作做準備。

2. 持續推動政府架構重組

2023年，特區政府完成了5個公共部門、4個基金、14個委員會及3個福利會，共26個公共部門及實體的重組，包括重整印務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衛生局、海事及水務局、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退休基金會、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科技委員會、人才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委員會、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組織委員會、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澳門賽區組織委員會、漁業發展

及援助基金評審委員會，以及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海事及水務局各自屬下的福利會；撤銷居屋貸款優惠基金、突發事件應對委員會、檢討重大災害應變機制暨跟進改善委員會、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公開競投委員會、居民身份證其他用途資料管理委員會、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澳門醫院策略發展委員會；設立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獸醫專業委員會、人才引進評審委員會、危險品諮詢委員會。

現存的5個項目組方面，對4個項目組的職能設置作出檢視，當中完成了3個項目組的重組工作，包括金融情報辦公室併入警察總局，以及重整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和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為常設部門。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的重組方案已基本確定。另外，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澳門醫院籌備辦公室於2023年底撤銷。

此外，為提升部門管理及運作成效，更好地向市民提供服務，特區政府以優化流程運作為切入點，配合電子政務發展的整體策略，對部門內部組織單位設置的合理性進行了研究，為下階段完善職能分工提供參考。

（二）完善公職管理鞏固團隊

1. 修改完善公職法律制度

隨着公共行政改革及電子政務的逐步推進，公共部門的工作模式亦漸見轉變。為能更充分運用人力資源、提高行政效率，2023年完成《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的修改工作，對公務人員的調動制度作出優化，同時將部門領導在人事管理方面的職權法定化，並引入人事管理電子化的相關規定。

在優化人員調動方面，為使有關制度更具靈活性，將過往法律規定的四種調動方式整合成“調任”及“派駐”兩種制度，並完善原有相關規定，部門可根據工作需要作出人員的調任或派駐。

為配合特區政府參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建設工作，滿足長期調派澳門公務人員前往深合區擔任職務的需要，上述修法擴展臨時定期委任的適用

範圍至境外公共部門、機構及其依法設立的法人。臨時定期委任制度亦適用於以個人勞動合同制度任用的人員，以及按專有人員通則任用的人員。

此外，明確規定公共部門工作人員亦可透過臨時定期委任制度在具專有人員通則的部門擔任職務，創設不同職程之間的調動機制，以達到人員可在一般部門與具專有人員通則的部門之間，以及不同職程之間的“雙向”調動，消除過往因部門和職程的特殊性而不能調動的法律障礙。

在第 1/2023 號法律《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生效後，特區政府共有 29 名公務人員以臨時定期委任方式派遣至深合區工作。此外，為協助身份證明局應對疫後辦理證件激增的需求，行政法務範疇運用上述調動制度，透過跨部門協調，安排市政署和行政公職局兩部門合共 50 名公務人員派駐身份證明局，支援處理有關身份證及旅行證件的申請工作，相關制度初見成效。

2. 配合部門有序推進開考

2021 年，特區政府修改招聘公務人員的法律制度，引入縮短開考程序期限、簡化公佈名單方式、設定面試人數限制等一系列優化措施。有關制度已實施一段時間，經統計，現時大部分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的時間已由過往 9 個月以上縮短至 6 個月內，而考試出席率亦由約五成提升至超過八成，可見有關制度能夠達到預期目標。

在綜合能力評估開考方面亦已建立恆常開考機制，於每年 3 月及 10 月開展不同學歷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當中學士程度的綜合試固定於每年 10 月開展，以便該年度的大學畢業生可進行報考。2023 年，已分別於 3 月及 10 月開展了高中畢業學歷程度及學士學位學歷程度綜合能力評估開考。

由有共同人員需求部門合作開展的“特別開考”，有利於減輕考生重複參加考試的負擔，同時節省了各部門重複開考的成本。因應 2022 年已完成的資訊範疇高級技術員“特別開考”，2023 年行政公職局繼續為有需求的部門進行分配，以填補職缺。

俗稱“195轉260”的第二次轉入開考已於2023年4月開始報名，10月分別進行筆試及電腦操作試。為了讓投考人更好地準備考試，行政公職局於2023年6月至9月開辦了55班有關電腦、法律、寫作技巧方面的課程，內容全面覆蓋考試範圍，亦涉及人員日常工作中應用的知識和技能，讓投考人提升工作能力及增強考試信心。

3. 完善培訓體系提質增效

2023年，行政公職局以提質增效為目標，透過優化課程框架和內容，開展以問題為導向的考察培訓及領導力培訓班，不斷完善公務人員培訓體系。

持續開辦《憲法》、《基本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法》相關課程，鞏固公務人員“愛國愛澳”核心價值。調整和優化“達標式培訓課程”整體設置，截至2023年9月30日，為有條件晉級至第三及第五職等的公務人員開辦共21班“達標式培訓課程”，逾990人完成培訓。

截至2023年9月30日，行政公職局應不同範疇需要，組織12次逾210人次參加的考察培訓活動，並嘗試以新思維打造有關培訓。當中，以工程項目審批制度為試點，為相關部門的領導及主管開辦“工程項目審批制度改革專題研習班”，學員與杭州相關單位進行深入交流，了解當地在工程審批“便民利企”方面的改革思維、管理模式和技術手段。回澳後，學員就本澳工程審批制度流程簡化及電子化等方面提出建議，並在本身部門推進落實相關措施。

舉辦了兩屆“澳珠琴公務人員交流研討班”，透過組織不同專題或專業範疇培訓專班，加強三地政府部門及公務人員的交流協作，推動區域合作，共同提升管治能力。

對於“第五屆公務人員領導力培訓班”，行政公職局重構課程框架，以問題為導向設置教學活動，讓學員提出解決方案並落實到部門工作中，以培養學員的管理及政策能力。此外，為推進梯隊建設，除在報讀條件、資訊發佈、

課程組織及跟進方面作出完善外，亦對學員的潛在能力分佈作出評估，為進一步打造主管任職資格課程提供基礎。

4. 多元關懷支援公務人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有 1,387 名符合條件的基層公務人員正在領取卑親屬開支補助及安老院舍補助，另有 12 名生活負擔仍較困難的人員收取生活補助。

為促進公務人員身心健康，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行政公職局共舉辦 10 場心理健康講座，組織 17 場關愛活動，舉辦 235 項文娛康體活動，並為合共 52 名公務人員提供了 212 人次的心理輔導服務。持續開展公務員體檢計劃，共 2,278 人次接受了健康檢查。

此外，為公共部門領導主管舉辦職場心理健康支援方面的講座，促進領導主管及時關注工作人員心理健康。同時，延長了“公務人員活動中心”的開放時間至周日及非強制性假日。

（三）深化電子政務便民服務

1. 修訂電子政務法律法規

2023 年，開展了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的修改工作，就法律的適用範圍、電子文件的適用性、數碼化接待程序、電子證明的課稅標準及電子通知等方面作出優化，以促進特區電子政務的可持續發展，有關法案已提交立法會審議。

2. 擴展電子政務應用場景

透過公共部門的共同努力，“一戶通”便民服務模式不斷拓展，服務和功能不斷增加。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有超過 54.1 萬人登記“一戶通”電子帳戶，提供 319 項服務及功能，涵蓋社會福利、求職就業、交通出行、口岸通關、醫療衛生、教育文康、開業營商、登記證明及生活繳費等各領域。

(1) 擴展“一戶通”功能與應用範圍

為擴大“一戶通”的應用範圍，惠及更多不同領域的群體使用，“電子卡包”加入了房地產經紀、會計師專業卡證及三間大專院校學生證；“生活繳費”增加了其他私營機構的通訊類繳費。此外，完善了“一戶通”線上開戶功能，讓持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人士無需親臨櫃檯即可於線上開立“一戶通”帳戶。

不斷提升“一戶通”用戶群體的使用體驗。增設“我的教育”功能，集中提供幼兒入學、學生福利津貼及持續進修等多項電子化服務，方便居民隨時進行線上查詢及辦理相關申請手續；擴展預約櫃檯服務，目前可預約 28 個部門超過 600 項櫃檯服務，當中包括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政務服務中心提供的有關服務；推出登記及更改地址服務，讓市民可於線上統一向 23 個部門登記及更改地址，同時優化了現金分享計劃網上服務。

(2) 推進民事登記電子服務

《民事登記法典》的修改為推動民事登記服務電子化創造了制度條件。基於此，法務局、身份證明局、社會保障基金等部門將協同合作推出創新電子服務，包括“出生一件事”和“結婚一件事”，將原本由多個部門分散提供的服務，打包集成為一項申辦服務，大幅減省市民親臨公共部門辦理和重複遞交文件。相關的調研、系統構建工作爭取於 2023 年內完成，將配合《修改〈民事登記法典〉》法案的進度，於 2024 年適時推出。

(3) 推進商社領域電子服務

鑑於商企和社團所需的電子政務服務有別於一般民生類服務，2023 年，特區政府展開面向商企和社團的電子平台構建工作，目前已基本完成“商社通”的開發，將在聽取社會意見及全面測試後推出。

就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制度的改革，特區政府多部門聯動，透過重整跨部門業務流程和簡化程序，結合數據聯通和跨部門聯合審批，以“打破壁壘，便商利企”為目標，達致“減少申請步驟、減少提交資料、縮短處理時間”的效果。相關電子申請及聯合審批平台將於 2024 年推出。

3. 提升部門內部管理效率

為提升公共部門人事管理工作的效率，2023 年展開了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的重構工作，通過重組人事與財務相關聯的電子服務和數據，重構全新的“公務通”系統，令政府部門逐步使用統一管理系統。按計劃首先推出人事管理功能，集中整合各部門人事數據，供權限部門實時掌握人力資源狀況，為組織設置及人員管理提供支撐。此外，“公務通”將推出包括“出勤”、“病假”、“結婚津貼”及“出生津貼”等線上服務功能，便利公務人員申請有關手續。

4. 擴建雲計算中心提升網絡安全

特區政府雲計算中心於 2019 年投入服務，經過多年的發展，為電子政務提供了高效、安全和穩定的基礎平台，支撐着多個重要系統的運行。特區政府正逐步擴建雲計算中心，現正進行第一階段雲計算中心擴建工程的設計工作。

此外，為確保電子政務相關系統的安全穩定運作，特區政府對雲計算中心的安全功能進行升級，提升安全管理能力，以及持續對雲計算中心實施全天候監控及定期進行演練，加強應急能力。

（四）推新證件優化辦證服務

1. 發出新一代居民身份證

現時使用的智能身份證已推出 10 年，為提高身份證的安全性及配合電子政務發展，2023 年完成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及第 23/200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規章》，對新一代身份證的加密技術及防偽特徵作出更新，並優化了卡面設計，同時擴大身份證的應用範圍。

特區政府將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發出新一代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採取自然換證方式及提供多元辦證渠道，協助全澳居民方便快捷更換身份證。

2. 正式推出“電子身份”

因應第 11/2023 號法律《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有關居民身份證電子標識的規定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生效，特區政府於當日推出“電子身份”這一新的身份確認方式。

居民可透過“一戶通”綁定“電子身份”，無需出示實體身份證便可完成身份核實，在公共部門及獲許可的私人實體辦理服務，目前應用於口岸通關、使用醫療券、預約辦理回鄉證、報讀和簽到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課程，以及金融、電訊服務等多種類的使用場景。

“電子身份”推出後，市民反響熱烈，首日已逾 10 萬人完成“一戶通”綁定。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超過 26.7 萬人綁定了“電子身份”，於口岸通關的使用量超過 274 萬人次，於公共部門的使用量超過 5.4 萬人次，於私人實體的使用量超過 1.8 萬人次。

3. 快速應變滿足辦證需求

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調整後，市民辦證需求急劇增加，截至 2022 年底，約 3 萬人的身份證及 12 萬人的旅行證件已逾期需更換。為此，特區政府快速應變，行政法務範疇透過跨部門人手調配提升辦證接待能力，於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31 日延長身份證明局的辦公時間至晚上 9 時，同時增設周六、日辦證服務，並派駐專人於自助服務區協助市民辦證，期間共處理約 64,000 宗身份證及旅行證件的相關申請。為應對暑期辦證高峰，上述延長辦證時間措施於 2023 年 7 月至 9 月再次實行，期間共處理約 58,000 宗身份證及旅行證件的相關申請。

上述兩階段所採取的特別措施，有效緩解了身份證明局的辦證壓力，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處理 22.4 萬宗身份證及旅行證件相關申請，當中特區護照申請數量是 2019 年同期的 2 倍、2022 年同期的 8 倍。

4. 推出24小時自助服務中心

為進一步優化自助辦理證件服務，身份證明局聯同市政署透過完善現有服務站及新增服務點，籌劃推出 7 個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配合新款自助辦證機及新推出的自助領證機，為居民帶來自助辦證服務新體驗。

新款自助辦證機將在軟硬件上實現升級，擴闊自助辦證服務對象的覆蓋範圍，同時簡化操作流程及優化程式介面設計，令市民更便捷辦理多項身份證明文件。此外，將引進自助領證機，居民在櫃枱或自助機辦理相關證件時，可自行選擇任一服務中心自助領取證件，達成證件“通辦、通取”的目標。

第二部分

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一、公共行政領域

(一) 健全管理優化職能配置

2024年，將優化領導及主管人員管理規範，加強問責，同時結合電子政務建設，繼續推進部門架構重組，理順職能分工，提升公共行政效率。

1. 優化領導主管人員管理規範

2024年，將就優化領導及主管人員管理及建立專有紀律制度的方案徵詢意見。在此基礎上，開展《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及相關行政法規的修訂工作，優化領導及主管人員任免方面的規定，明確相關人員應遵義務，訂立適用於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專有紀律制度，以便從制度層面強化對各級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問責。

此外，梳理及檢視《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制定多年而未曾修改的規定，尤其是關於紀律制度的部分，以便使相關制度切合現時的施政需要，以及配合領導及主管人員專有紀律制度的落實。

2. 持續檢視部門職能配置

2024年，將完成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的重組工作。

經由過去四年對公共部門、自治基金及項目組的一系列重整，公共部門組織架構及職能已基本理順。2024年，在繼續以職能明確、權責分明、精簡高效為基本原則檢視部門架構的同時，將着重完善部門內部職能配置，配合

電子政務發展進程及結合部門組織績效管理，促使部門內部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更加合理及符合實際需要。

（二）深化電子政務便民便商

為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以下簡稱“二五”規劃）提出的智慧政務工作，2024年，特區政府將繼續以公眾所想所需為工作方向，深化電子政務發展。繼續擴展服務應用及新型基礎設施建設，為部門內部管理、對外服務提供更有效、安全和穩定的支持，做好線上與線下服務的串聯整合，構建現代化便民便商服務型政府。

1. 擴展便民便商電子服務

“一戶通”將持續優化面向不同群體的個人化服務。其中，配合《修改〈民事登記法典〉》相關法律的生效實施，將推出“出生一件事”及“結婚一件事”創新電子服務。以“出生一件事”為例，市民透過一次申請即可同步辦妥出生登記、公立醫院檔案登記、預約辦理身份證、申請出生津貼、“一戶通”登記等各所需事項，無需逐一前往相關部門作出申請。

在避免重複遞交文件方面，“一戶通”將進一步擴展功能，市民只需透過政府服務櫃檯一次性提交私人文件，有關文件經核證後獲上載至“一戶通”平台，供市民日後辦理各項政府服務時直接在“一戶通”使用。另外，研究在“一戶通”引入智能回覆市民服務查詢功能，作為優化接待市民綜合服務的輔助工具，減省前線人員處理流程所需時間成本。

“商社通”預計於2024年第一季推出，首階段計劃提供約70項服務，包括30多項准照續期、僱員入職/離職申請、社團運作申請及資助服務、辦理社團及財團登記證明書等。為方便用戶按偏好習慣使用，平台會以“部門分類”、“主題分類”、“一件事”及“社團專區”四大版塊的應用架構展示。同時，將改革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制度，推出新的電子申請及聯合審批平台，進一步方便有關群體使用。

另外，為提升對外貿易活動所需報關程序的效率，進一步便利商企更集中及快捷地進行網上報關，將對特區政府現有“電子報關服務”系統的重構展開研究，優化企業營商環境。

2. 提升部門管理效能

2024年，“公務通”各環節功能將分階段上線，同時在現有功能基礎上繼續完善政府內部管理系統，包括增加“公幹報告”、“人員晉級”、“晉階管理”及其他津貼申請等內容，實現人力資源管理全流程電子化，不斷提高行政管理的效能。

3. 強化雲計算中心及網絡安全建設

2024年，將按計劃繼續進行第一階段的雲計算中心擴建工程，預計整體擴建工程分階段完成後，可有力支撐特區電子政務建設的中長期需求。

同時，除延續已推行的網絡安全工作外，為加強各政府部門的網絡安全漏洞管理，將積極推動相關技術指引的制訂及實施。

4. 拓便民措施換領新一代居民身份證

因應新一代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於2023年12月15日發出，在採取自然換證的方式下，預計2024年將至少有近13萬居民需申領新身份證。為此，身份證明局將提供多元化的辦證渠道，包括親臨服務櫃檯、網上辦理、自助辦證及領證，以及派員到學校和團體開展外勤辦證服務等，以便利居民換領身份證。

此外，預計於2024年第一季推出網上辦理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續期申請，合資格申請人可全程在網上辦理身份證的續期手續，居民只在領取證件時才需前往線下地點。

（三）依法完成行政長官選舉

第五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將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屆滿，特區政府將嚴格遵循《基本法》附件一及新修改的《行政長官選舉法》，組成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管理、統籌和組織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的各項選務工作，確保行政長官選舉公平、公正和廉潔地進行。

因應經修改的《行政長官選舉法》，在審查參加行政長官選舉及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的人士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各公共部門將積極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工作，以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

同時，將協助選舉管理委員會優化選舉流程及具體安排，以提升選舉程序的效率及參與人員的便利度。繼續加強資訊發佈及選舉宣傳，加深市民對選舉制度的認識，鞏固良好的選舉文化，提升選舉品質。

（四）完善管理加強人員培養

特區政府持續打造高效為民的公務人員隊伍，重點從招聘、培訓、支援及激勵措施等方面推進各項工作，鞏固團隊建設。

1. 配合部門需要推進開考

計劃於 2024 年開展不同學歷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繼續推動有共同人員需求的部門合作開展“特別開考”，避免多個部門重複開考造成資源浪費。檢視已完成的俗稱“195 轉 260”的轉入開考，以對日後開考作出優化。

2. 加強公務人員能力培養

2024 年，持續為各級公務人員開辦《憲法》、《基本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相關課程，強化國情教育，讓公務人員對國家安全有更全面的認知和更深入的理解。

吸取“工程項目審批制度改革專題研習班”的經驗，繼續以問題導向為原則組織相關考察培訓活動，並擴展至其他不同專題或專業範疇。引導公務人員“帶着問題”參加課程，透過現場考察、個案討論、經驗分享及專題講座等形式，增強對相關領域的認知，提升解決複雜問題的能力。另外，計劃開辦“落實粵澳社會民生深度融合”主題考察及交流活動。

檢視“第五屆公務人員領導力培訓班”的執行情況，對課程設置及組織再作優化，以便為開辦下一階段的培訓班做好準備，持續為特區政府培養及儲備人才。

此外，繼續為各級公務人員提供綜合能力培訓課程，包括新入職人員培訓、法律、行政管理及程序優化、資訊科技應用及運作、公共關係及溝通技巧類課程等，務求增強公務人員的綜合能力及服務意識，並探討擴展線上培訓活動，開拓多元化的培訓模式。

3. 持續關懷支援公務人員

2024年，特區政府將一如既往推動各項公務人員關懷和支援措施，除了向基層公務人員發放各項經濟補助外，亦繼續為有需要的公務人員提供心理輔導服務及舉辦心理健康講座，包括加強管理者對員工的關懷和支持的講座。

為公務人員舉辦各項文娛康體和親子活動，豐富公務人員的工餘和家庭生活；推動社區關懷及參與義工活動；安排公務人員定期體檢；編製公務人員關懷手冊供部門參考，促進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及工作環境的和諧。